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6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7年9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园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16时30分。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的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李伟海先生、独立董事李伟光先生、张建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兼董事会秘书(代)唐伟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海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部分持有人丧失参与资格及其持有的权益份额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会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人会议的

相关决议,认定陈毅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丧失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同意将其持有的股票单位由其代持陈毅林先生受让的80万份权益份额,后续再根据持有人会及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上述事项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33-93号),对截至2017年9月7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7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6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12,012,420.00元,其中计人实收资本1,554,000.00元,计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458,420.00元。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上市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化。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改如下:

1.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388,601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942,601元。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65,388,6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66,942,6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已对公

司董事会作出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

3. 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1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7/9/27	-	2017/9/28	2017/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名称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9月15日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转增股本方案的提议人、提案时间及决策程序: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0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7/9/27	-	2017/9/28	2017/9/29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航计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单位: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000,000	75,000,000	15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1、A股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六、每股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17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990358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gtja-allianz.com)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托管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茅斐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茅斐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

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代表投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执照、公证函件或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代表投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3)基金管理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管理人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4)基金管理人授权他人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管理人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5)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该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6)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该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基金管理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8)基金管理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9)基金管理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10)基金管理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11)基金管理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12)基金管理人通过中国证监会